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风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8.5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保函业务人民币3.00亿元、贸易融资人民币2.00亿元、银行承兑人民币0.50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人民币0.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50亿元的授信，该授信可全部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期限二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